

· 专题:2013年度基金评审工作综述 ·

# 2013年度重大国际(地区)合作 研究项目评审工作综述

张琳<sup>1\*</sup> 任芝军<sup>2</sup> 邹立尧<sup>1</sup> 冯锋<sup>1</sup>

(1 国际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 北京 100085;

2 哈尔滨工程大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哈尔滨 150001)

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以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3年期以上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可以申请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2013年度重大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为3亿元,计划强度为300万元/项左右,项目研究期限为5年。在《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各科学部提出了2013年度重大合作研究项目鼓励研究领域,申请人根据重大合作研究项目的要求和鼓励研究领域,自主选择合作对象、确定项目名称、合作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现将2013年重大合作研究项目申请受理、评审以及资助项目的相关情况等综述如下。

## 1 项目申请受理

201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共收到重大合作研究项目申请487项,比2012年的417项增长了16.8%。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等有关规定,各科学部分别对申请项目进行了初审,发出不予受理通知后,经复审共计26项不符合上述有关规定。最终不予受理26项,正式受

理449项,不予受理项目占申请项目的7.8%。不予受理的主要原因包括超项申请、未提供英文申请书、合作协议书无签字、无依托单位公章等。

## 2 项目评审

各科学部对受理的449项申请均送5位及5位以上国内外专家进行了同行通讯评议。评审专家除对申请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外,还结合重大合作研究项目的特点,对合作各方的研究基础和条件、开展合作的意义和基础、合作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申请提出了评审意见。

在对同行通讯评议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各科学部根据资助计划和评审要求、同行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申请材料,经各科学部主任办公会综合分析比较、分管委主任审批,共推荐建议答辩项目148项,为资助计划(98项)的151%,符合基金委关于上会项目为资助项数130%—150%的要求。

各科学部分别组织专家召开了重大合作研究项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根据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应具备的条件:(1)有利于吸纳、利用国外科学研究资源和经验,有利于发挥我国科学家在合作中的优势,有利于提升我国基础研究原始创新能力;(2)合作各方应是高水平的、活跃在学科前沿的学术带头人和优秀研究团队;(3)合作各方有很好的合作基础(如已合作发表研究论文等),属于强强合作,优势互补;(4)合作各方在经费、人员、设备条件等研究资源上应有实质性的投入,合作成果共享。结合申请者的实际研究水平,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议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到会答辩项目以无

\* Email: Zhanglin@nsfc.gov.cn

本文于2013年9月22日收到。

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共遴选出 109 个项目作为建议资助的重大合作研究项目。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家评审会答辩的 109 个项目获得资助。

### 3 资助项目分析

2013 年度,基金委实施新的限项申请规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的申请数量有所下降,但重大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数量仍保持上升势头,较去年增加了 16.8%。虽然重大合作研究项目申请数量增加,但资助经费数和项目数与 2012 年相比变化不大,导致 2013 年度拟资助重大合作研究项目的平均资助率较前 2 年有所下降,仅为 22.9%(2011 年为 25.8%,2012 年为 25%)。8 个科学部中,数理科学部和化学科学部的资助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35.7% 和 36.8%,地球科学部的资助率最低,为 18.2%;各科学部重大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经费、项数及资助强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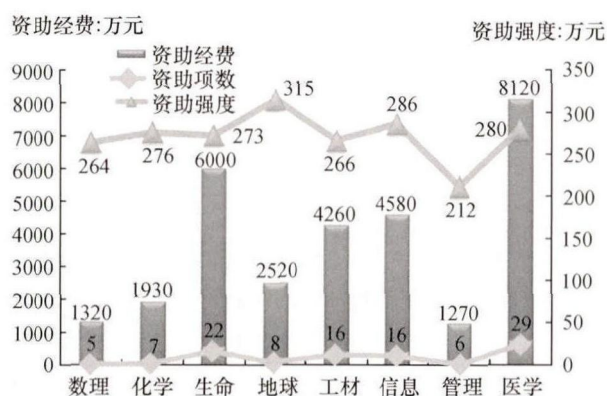


图 1 2013 年各科学部重大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经费、项数和资助强度

对 2013 年获资助的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合作对象的国别(地区)分布进行了统计发现,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合作对象以北美 57%(美、加等)为主,欧洲 32%(德、英、法等)、日本(6%)为辅。2013 年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合作对象的国别(地区)分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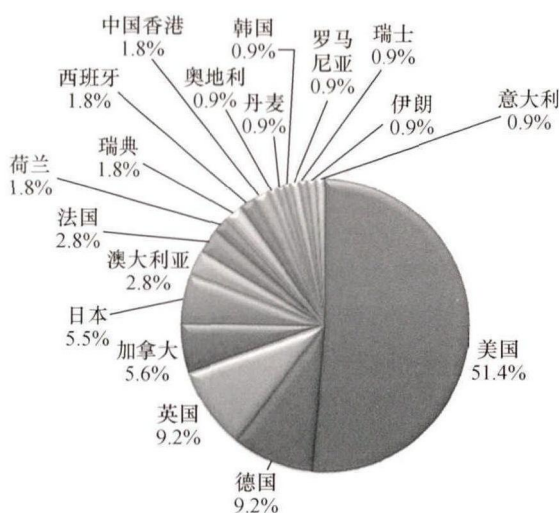


图 2 2013 年度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境外合作对象国别(地区)分布

### 4 问题及建议

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强调合作双方有很好的合作基础,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各方在经费、人员、设备条件等研究资源上应有实质性的投入,通过合作研究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但在项目的申请、评审等管理过程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年度项目指南》均未要求合作对象提供其正在从事与合作项目研究内容有关的项目资助证明,或近 3 年发表的与合作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这不利于评审专家判断合作双方各自的优势及双方合作的必要性和互补性。在今后重大合作研究项目指南编写中,应加入相关的要求,以体现双方实质性的合作。另外,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初审不予受理项目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类别的基金项目,这要求申请者和依托单位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年度指南,进一步规范填写申请材料,以免因形式不合格而不予受理。

## Evaluation of Fund Applications of Major International (Regional) Cooperation Research Project in 2013: An Overview

Zhang Lin<sup>1</sup> Ren Zhijun<sup>2</sup> Zou Liyao<sup>1</sup> Feng Feng<sup>1</sup>

(1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2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00)